公司代码:603258　　公司简称:电魂网络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6,550,675.53	1,914,942,304.8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124,910.62	1,612,519,908.28	1.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5,354.45	42,206,232.04	-220.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491,358.89	119,393,628.18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7,792.10	58,451,308.68	-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18,272.02	59,716,855.92	-6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3.70	减少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4	-5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76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4,621.19	
合计	309,520.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9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建平	28,278,000	11.78	28,278,000	质押	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芳	28,278,000	11.78	28,27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玉彪	24,894,000	10.37	24,89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锦栩	24,876,000	10.37	24,87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文仲	24,876,000	10.37	24,87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晓亮	20,952,000	8.73	20,95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清源	17,226,000	7.18	17,226,000	质押	2,060,000	境内自然人
徐德发	3,960,000	1.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郝杰	3,834,000	1.60	3,834,000	质押	1,750,000	境内自然人
唐宏	2,826,600	1.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德发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唐宏	2,8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60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9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30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00
李长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陈家琼	4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436,960
吴海英	2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00
张静杰	2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00
王苓	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00
朱颖民	2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其中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五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胡建平、陈芳为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7,689,343.29	6,930,434.51	10.95	主要系移动端网络游戏产品与渠道联运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12,979.96	3,275,193.90	-32.43	主要系代理游戏预付授权金本期确认为成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94,208.36	15,566,780.00	79.83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06,459.98	402,308.56	50.74	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
应付票据	22,807,634.7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4,763,956.57	6,519,580.19	-26.93	主要系期末预收游戏预付费卡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87,023.12	21,223,501.44	-46.82	主要系2017年计提的年终薪酬在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68,958.14	4,599,397.05	-33.27	主要系上期末部分应付款项本期已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7,624,084.02	110,134,060.80	-20.44	主要系本期游戏产品充值流水减少,且上期末已购买未消耗完道具产生的递延收益在本期摊销导致递延收益余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16,499,460.36	8,153,916.18	102.35	主要游戏产品投入运营后联运分成成本和维护成本增加及服务器租赁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0,679,361.40	16,149,771.66	89.97	主要系新产品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74,777.45	-11,114,037.4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更好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存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8,446.76	2,178,770.76	-117.83	主要系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000.00	-1,492,5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伽利略壹号私募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8,416,173.83		不适用	主要系理财产品的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5,354.45	42,206,232.04	-220.14	主要系本期充值流水金额有所下降,产品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2,800.18	-408,745,158.7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度理财产品到期本期收回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电魂创投的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向电魂创投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

2.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电魂创投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增资人民币843.8906万元,摩巴网络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摩巴网络的注册资本由2,941.1764万元增加至4,706.176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魂创投以自有资金实际向摩巴网络增资人民币168.77812万元。

3.公司持续对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已于2017年12月交付使用,报告期内,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二期正按计划进行建设。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平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2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7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8	-	2018/5/9	2018/5/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8	-	2018/5/9	2018/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郑锦栩、吴文仲、余晓亮、林清源、郝杰8人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以及徐德发、唐宏2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63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63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416　　公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柳秀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海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009,043,260.82	22,035,506,543.85	22,035,506,543.85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9,668,701.23	6,481,868,045.78	6,481,868,045.78	-2.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95,550.67	-634,467,937.43	-613,353,652.86	14.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73,590,175.69	1,649,604,781.23	1,640,947,617.42	-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03,274.55	-38,254,258.71	-37,017,152.64	-3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39,166.55	-48,385,469.08	-47,148,363.00	-76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0.59%	-0.58%	减少2.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0.04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0.04	-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0.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9,63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37,645.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73,630.8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509.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769.04	
所得税影响额	-1,263,266.77	
合计	6,835,892.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1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17,212,264	33.54	64,392,713	质押	137,190,00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3,043	2.86	0	未知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769,230	2.30	0	未知		未知
财富证券-广州农商银行-财富证券星城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000	2.14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097,166	1.81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9,692	1.64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43,286	1.33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5,500	1.02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19,670	0.89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13,270	0.8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52,819,551	人民币普通股	252,819,5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3,043	人民币普通股	27,013,04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769,23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9,230
财富证券-广州农商银行-财富证券星城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097,16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7,1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9,692	人民币普通股	15,509,6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43,2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2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5,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19,670	人民币普通股	8,419,6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13,270	人民币普通股	8,313,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3月31日	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309,462,227.60	161,657,329.69	147,804,897.91	91.43%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2	307,007,590.07	772,460,920.48	-465,453,330.41	-6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3	0.00	5,905,080.70	-5,905,080.70	-100.00%
预收款项	注释4	488,717,468.46	349,432,600.87	139,284,867.59	39.86%
应付利息	注释5	2,190,000.00	12,237,338.10	-10,047,338.10	-82.1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6	61,995,593.50	93,855,413.79	-31,859,820.29	-33.95%
未分配利润	注释7	279,492,126.89	461,495,401.44	-182,003,274.55	-39.44%

〈1〉其他应收款较去年报告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为扩大销售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募投资金逐步使用,导致募投资金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4〉预收帐款较去年报告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相应所收的预收货款增加。

〈5〉应付利息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末余额中含计提的部分职工奖金,并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7〉未分配利润较去年报告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2. 损益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1-3月	1-3月	金额	百分比
营业收入	注释1	973,590,175.69	1,649,604,781.23	-676,014,605.54	-40.98%
营业成本	注释2	892,912,385.08	1,437,655,310.74	-544,742,925.66	-37.8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	2,129,064.03	-1,959,355.80	4,088,419.83	208.66%
营业外收入	注释4	428,348.12	6,052,651.92	-5,624,303.80	-92.92%
营业外支出	注释5	330,469.60	1,525.56	328,944.04	21562.18%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风力发电系统销售一季度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回款结构变化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变化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个人赔偿金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类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百分比%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1	188,213,835.76	276,778,303.10	-88,564,467.34	-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2	214,514,388.50	122,353,142.17	92,161,246.33	75.32%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报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专项支出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报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将可能出现亏损情况。其主要原因是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刚成立,有关资质正在办理中,另外风电交货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将下降;再则高效电机推广清算补助资金预计上半年难以到位。

公司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秀导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08　　公司简称:喜临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阿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冬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16,482,918.17	5,787,951,839.27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0,646,071.67	2,703,747,256.29	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25,607.57	-132,211,447.06	-42.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8,060,514.71	483,780,922.49	8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64,168.64	43,165,632.83	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54,496.38	35,610,438.50	4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77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8.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0,90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79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80.24	
所得税影响额	-571,095.98	
合计	1,909,672.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6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96,878,874	24.54	60,638,874	质押	94,338,8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6,260,000	19.31	0	无	0	其他
周伟成	12,658,690	3.21	0	质押	3,63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6,520	1.96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7,313,234	1.85	0	无	0	未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218,913	1.83	7,218,913	无	0	其他
沈冬良	6,225,000	1.58	2,000,000	质押	608,70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2,262	1.41	0	无	0	未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845,036	1.23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2,006	1.1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6,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60,000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36,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40,000
周伟成	12,658,69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8,6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6,520	人民币普通股	7,736,5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7,313,234	人民币普通股	7,313,2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2,262	人民币普通股	5,572,26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845,036	人民币普通股	4,845,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2,006	人民币普通股	4,692,006
陈阿裕	4,228,125	人民币普通股	4,228,125
沈冬良	4,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阿裕为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3,326,659.00	25,450,805.94	-86.93	系期初票据已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269,477,259.70	148,455,751.36	81.52	系本期预付货款及影视制作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352,297.81	1,753,897.83	91.13	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5,254,393.09	140,190,418.41	-39.19	系本期收回投资合作款所致
在建工程	222,911,252.47	146,834,178.30	51.81	系本期喜临门软体公司及河南恒大喜临门公司厂房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46,606,977.87	163,675,349.26	50.67	系本期收购嘉兴米兰映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830,857,044.45	634,058,343.20	31.04	系本期收购嘉兴米兰映像公司形成的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9,608,882.33	82,936,938.93	32.16	系本期装修费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13,059.70	238,742,395.19	-88.02	系本期结转购买嘉兴米兰映像公司股权首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980,926.09	35,477,232.59	-63.41	系本期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6,798,123.80	93,021,579.30	-71.19	系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应付利息	2,721,108.10	2,041,904.42	33.26	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00	131,600,000.00	-45.29	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97,938,200.00	143,752,400.00	37.69	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888,060,514.71	483,780,922.49	83.57	系本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608,476,203.04	311,450,567.71	95.37	系本期销售增长致使成本增加外,本期材料价格较同期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
税金及附加	5,135,099.38	3,582,509.40	43.34	系本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42,155,657.44	76,869,764.74	84.93	系本期广告宣传支出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管理费用	59,325,950.99	42,402,465.72	39.91	系本期研发支出、股权激励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471,455.59	4,478,009.15	245.50	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40,327.48	-1,378,547.26	298.78	系本期收到投资收益款项及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54,208.99	9,431,846.55	-90.94	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849,716.97	495,323,065.78	81.67	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收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92,701.72	8,674,532.88	170.82	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45,006.83	468,832,249.15	44.86	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56,207.85	65,517,670.81	302.88	系本期支付广告宣传费、运费及电商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系本期收回投资合作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0,896.99			系本期收到投资收益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33.33	系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82,224.83			系本期收购的子公司现金余额大于支付的收购款项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2,000.00	122,618,000.00	-95.82	系限制性股票授予变动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9,189.50	7,865,407.14	107.99	系本期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资产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与SOFALAND S.R.L.(该公司系一家注册地在意大利的境外公司,以下简称"SOFALAN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4,708,722.67美元对价购买SOFALAND持有的嘉兴米兰映像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兰映像")51%股权。米兰映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月办理完成,截止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告编号:2018-001)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及登记

(1)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3)

(2)2018年2月5日公司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18-005)

(3)2018年3月5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告编号:2018-00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阿裕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2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8-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筹划、制作及发行业务,拟变更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晟喜华视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原因

随着晟喜华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但由于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电视台和主流视频网站,因此应收账款风险可控,但客户的资金拨付进度放缓,回款周期延长。同时,晟喜华视和相关投资方联合投资的影视剧项目,在由晟喜华视负责发行时,一般根据实际回款情况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发行分成款项。综上所述,为匹配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上市公司情况,拟变更晟喜华视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

(二)变更的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4月27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按组合计提。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按组合计提。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联合投资并由晟喜华视负责发行的影视剧项目的应收账款

对于多方联合投资并由晟喜华视负责发行的影视剧项目,如晟喜华视承担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全部风险,需垫付联合投资方的分成款项的,则就项目全部应收账款按前述(1)-(3)项规定计提;如晟喜华视未承担前述责任(或类似责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晟喜华视按实际回款金额向联合投资方结算支付分成款项的,则按照晟喜华视投资或收益比例计算的应收账款按前述(1)-(3)项规定计提。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鉴于公司无法预测未来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部分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金额无法合理确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考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结合晟喜华视实际情况,对其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晟喜华视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晟喜华视实际情况及行业变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